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0190165-15344693**



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代理单位：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1
二、定义	11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1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六、磋商程序	16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18
八、询问与质疑	18
九、政府采购政策	19
十、其他	21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22
2. 施工工期要求	22
3. 施工质量要求	22
4. 工程承包范围	23
5. 工程承包方式	23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23

7. 工程变更	24
8. 工程保修	25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25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26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26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26
13. 技术规范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28
2. 报价依据	28
3. 工程要素价格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28
4. 报价内容	29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34
6. 报价注意事项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磋商承诺书	36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37
格式 4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40
格式 4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42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42
格式 5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43
格式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44
格式 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5
格式 8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6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格式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8
格式 11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49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56
二、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57

三、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57
四、供应商最终得分	57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第一条 工程类质量验收内容：	60
第二条 法律法规	60
第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60
第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60
第五条 验收确认	61
第六条 工程验收单	61
采购需求	7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16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0190165-15344693**

项目名称：**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76800.00 元，最高限价包 1-3576800.00 元**

基本内容：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绿化种植 12724 平方米、安装艺术护栏 595 米等。

合同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共计 90 日历天，质保期为 1 年。（计划工期，实际以业主要求为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人员配备要求: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必须为园林绿化施工单位人员。

说明:

1)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5)、业绩要求:无;

6)、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6至2026-07-0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方式:

网上获取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16 13:30:00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C座

五、响应文件开启

2026-07-16 13:30:002026-07-16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C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如有）、授权书；

2、磋商时间：**2026-07-16 13:30:00**

3、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0 层 C 座；

各供应商应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因逾期进入开评标场所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5035566*2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0 层 C 座

联系方式：58303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38173142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 35768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3576800.00 元 最高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共计 90 日历天, 质保期为 1 年。(计划工期, 实际以业主要求为准) 竣工验收后 1 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 13817314205)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C 座 传真: 021-58303450 邮箱: 610292196@qq.com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10 点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商务标电子文档（u 盘形式提供）：1 份（U 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0 层 C 座 网上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6-07-16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0 层 C 座
18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标电子文档及供应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2	其他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磋商承诺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综合编制说明;
-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U 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必须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4.1.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施工平面布置图;
-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各种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及使用计划；
 -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简况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2 响应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项目经理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

4.3（仅供参考）响应文件可用中文编写打印，纸张采用 A4 纸，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 A3 纸。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响应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制作，附图（表）可采用 A3 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帧力求简洁。

（2）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页数控制在 50 页以内，不含技术部分附件内容。

（3）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4.4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5 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以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 年__月__日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6) 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为准。

4.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5.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4.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7.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5.7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六、磋商程序

6.1、签到与解密程序

6.1.1、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6.1.2、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6.1.3、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6.1.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6.2、磋商

6.2.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6.2.2、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少 3 家及以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6.8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6.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 电子磋商特别事项:

6.10.1 磋商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6.10.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20号2403室,邮编:200122,传真:021-58303450,邮箱:610292196@qq.com。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 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九、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9.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5.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7.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27.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27.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8、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十、其他

12、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主要内容：详见清单。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共计 90 日历天，质保期为 1 年。（计划工期，实际以业主要求为准）。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开工之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2.5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书为准。

2.6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执行，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不得低于第 2.6 条的规定。

2.8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9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模拟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

5.2.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认定的自行分包工程量不能超过 **10%**。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

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6 凡工程量清单中涉及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内材料产品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清单规定选用相应的材料产品。一旦成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上海市园林绿化预算定额（2016）

2）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5)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8.5 本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具体合同质保期限以各投标人承诺期限为主,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6 本项目竣工后服务要求为接到业主维护信息后24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

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有效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的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4 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响应文件有效；反之响应文件无效。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11.6 供应商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

11.7 工程废料必须按照规定由专业单位回收，回收方案必须在开工前报业主、监理审批，如发现未按方案进行回收的，将以投标中废料外运费两倍的金额进行处罚。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招标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3. 技术规范及要求

13.1 施工说明；

13.2 采用的技术规范为国家、上海市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13.3 本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13.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包 1-3576800.00 元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

2.5（建办标函〔2019〕 193 号）《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6（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2.7 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2.8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工程要素价格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3.1 属于采购人提供暂定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进行报价。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如成交供应商的结算价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包括制品)不符或实际使用材料、工艺未达到磋商所报标准、价格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计算费用。**

3.2 其余材料（包括制品），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www.shjjw.gov.cn>）上颁布的上海市现行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格。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考虑材料市场风险等一切因素后进行报价，一旦成交，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予

调整。

3.3 如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材料（包括制品）发生变更，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计取。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执行。

4. 报价内容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4.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4.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4.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4.2条和第4.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增值税参照（建办标函〔2019〕193号）《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章节中将《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沪建质安〔2025〕590号）以及《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抑尘降噪和绿色施工管理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5〕17号）等文件要求纳

入安全文明以及环保等施工措施，并自行在响应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得以未报相关费用等原因不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义务。

4.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规费

4.2.9.1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4.2.10 增值税

4.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4.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4.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4.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4.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

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__。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等结算不予调整。**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中的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分别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测算出下浮率进行结算。**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

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规费和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6. 报价注意事项

6.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6.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6.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6.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6.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6.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执业章): 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提示: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 经磋商小组审定后, 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___/___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汇总表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万元)	其 中(万元)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备 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税金项目清单报价			

主要说明：

1. 报价总价大写：_____ 元。

2. 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3.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4. “建筑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5. 其他：

6. 项目经理姓名： 手机号码：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40

报价汇总表（最终）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万元)	其 中(万元)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备 注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报价	措施项目清单 报价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税金项目清单报价			

主要说明：

7. 报价总价大写：_____ 元。

8. 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9.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10. “建筑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11. 其他：

12. 项目经理姓名： 手机号码：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用 GBQ7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可按实际情况增减）

格式 5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单位	单价

格式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格式 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 8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格式 10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1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致：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 12

采购人：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姓名）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3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工程质量	开工时间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 供应商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声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 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纳入企业失信名 单。 2、依据沪绿容规（2024）5号文件，岗位配备中应包含一名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 负责人）			

其他附件

1.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装帧要求编制的，根据程度不同，磋商小组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 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自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报价合理性判断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设置 70 分）

磋商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注意：施工总工期、质量等级、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相关承诺需在《报价汇总表》（格式 4）中列明，未在《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格式 4）中列明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

以上各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四、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4、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

商务部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工程总造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30 分

四、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综合评分法

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	0~30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30
（1）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10~20	①施主要评定投标人的施工技

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理条件对本工程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法。 编制水平好的， 17.0-20.0 分；编制水平一般的， 13.0-16.0 分 编制水平较差的 10.0-12.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0~5.0 分，较好得 4-5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2-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5~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5.0~10.0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0~5.0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2~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3~6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0~5.0 分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业绩等。	0~4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业绩等。 0.0~4.0 分
投标人员在磋商环节中整体表	0~5	投标人员在磋商环节中整体表

现，如：回答的完整性、合理性， 标书的制作质量等		现，如：回答的完整性、合理性 等 0-5 分
施工总工期 （满分 2 分）	0~2	自报施工工期及相应的处罚措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施工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等级 （满分 2 分）	0~2	自报工程质量及相应的处罚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工程质量或相应的处罚措施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满分 1 分）	0~1	凡供应商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响应承诺的，供应商该项得 0 分。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第一条 工程类质量验收内容：

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以及改建、扩建、维修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条 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建设工程全部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使用要求；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
-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分别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依法需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变更，应当经施工图审查负责人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
- 5、施工企业提出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有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6、规划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并出具认可文件；
- 7、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如设计要求需要)；
-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自行组织验收，并编制工程竣工报告，由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监理单位；未委托监理的工程直接提交甲方。

2、工程竣工报告应当包括已完工程情况、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建筑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等内容。

3、监理单位核查工程竣工报告，对工程质量等级作出评价。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由施工单位提交甲方。

4、甲方审查工程竣工报告，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使用等单位及学校国资(如有)、纪检(如有)、工会(如有)、计财(如有)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验收方案。

5、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提交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的验收时间、地点派员对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

6、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报告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8、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9、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1、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工程质量情况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意见文件。

第五条 验收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及评定结果等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以最终通过验收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工程验收单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格式文本。

履约验收通知单

(参考模板)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说明)			
盖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工程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_____

施工许可编码: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万元	建筑面积	/ M ²
		绿化面积	M 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1、本工程地点： 用途： 2、本工程内容： 3、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4、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工程基本情况特点： 本工程已按浦环浦市容【 】***号批复内容实施，规模基本一致，于****年**月**日完成报建、报监等有关手续。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验收。以上过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本工程(概况)：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 验收 标准	1、土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园林绿化： （1）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3、图纸：本工程竣工图
工程竣工 验收意见 及结论	1、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3）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 2、结论： 本工程已形成上述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日 期：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 工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名	验收组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道路绿化	面积	M ²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概况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 见 磋 商 文 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简要规格描述：基本内容：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绿化种植 12724 平方米、安装艺术护栏 595 米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共计 90 日历天，质保期为 1 年；

（四）服务期限等要求；

服务期限：暂定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五）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产品。凡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2、报价人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报价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3、报价人需按本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单独列表标明所选用的品牌（如有）、型号（如有），报价人可参考推荐品牌型号填报，或填报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型号，施工前所选品牌须经采购人认可。报价人未列明或未按要求填报，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报价提供采购人推荐品牌、规格的材料。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6、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报监、质检及其他手续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

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为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标（成交）通知书”，该项目由承包人成交施工。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和被认定的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 工程内容：绿化提升改造等

1. 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指定地点

1. 4 承包期限：总施工日历天数：90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签发的指令为准）

1. 5 质量指标：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苗木成活率 100%，保存率 100%）

1. 6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6. 1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措施费包干，具体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1. 7 承包形式：公路绿化建设工程按标段内苗木、绿地（绿带）设施量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1.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或承诺书）。

2. 1.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1.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含承包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2.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2.1.5 磋商阶段图纸（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7 资格审查表。
- 2.1.8 响应文件及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
- 2.1.9 其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履行承包合同协议有关的文件。

第三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2 适用标准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甲方对乙方作出绿化建设工作计划布置和对绿化建设施工进行考核。
- 4.2 提供中标标段的结构图、平面图及绿化设施量清单；
- 4.3 提供园林绿化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及考核标准；
- 4.4 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保护要求；
- 4.5 负责召开绿化建设技术交底会；
- 4.6 协助办理绿化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7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8 负责路政业务及协调工作；
- 4.9 对乙方的绿化建设工程管理工作进行巡视监督、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指派 详见投标文件 为绿化建设施工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绿化施工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5.1.1 绿化项目经理更换，须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如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更换。

5.2 业务方面：

5.2.1 绿化（花卉花坛）施工

绿化（花卉花坛）建设施工质量应符合《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立体花坛技术规程》等标准要求以及甲方的考核细

则。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5.2.2 根据甲方业务指导和工作计划，乙方承担绿地（绿带）养护、草坪、行道树养护、花坛、花卉养护、建筑小品，相关的防护设施管理和环境卫生等作业。

5.2.3 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绿化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4 应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应按已确认的绿化建设工程内容和相应的技术标准、技术方案进行绿化建设工作；

5.2.5 根据中标工程量，编制绿化施工工程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按月编制计划表，在绿化施工开工前送甲方审定。

5.2.6 按照投标承诺配备劳动力、材料、绿化施工机械和器具数量表；其中应包括现场主要绿化施工人员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及绿化施工机具清单上报甲方备案；

5.2.7 应按规定认真做好本合同附件提出的各项工作；

5.2.8 公路绿化设备量内的各种附属设施、园林建筑小品等，应保证完好无缺；植被、附属设施等保存率达到 100%（不包括一年生草本花卉）；

5.2.9 确保绿地广场和绿化带内清洁、整齐，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无死树缺株、无枯枝烂头、无病虫害、无裸地；

5.2.10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2.11 绿化施工作业中为了确保安全，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操作，如果绿化施工作业中发生违章事故，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5.2.12 应以便民、利民、为民为指导思想，维护绿地设施完好。对人民来信、来电按上级领导部门要求的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效益；

5.2.13 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并与发包人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文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市政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5.2.14 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绿化施工例会和各

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5.2.15 发现公路绿地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并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2.16 应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5.3 机械设备：应配备绿化机械、多用洒水车、巡视车、修剪机械、手提式割草机、喷药车、除虫喷药机等。

5.4 施工材料

5.4.1 绿化施工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5.4.2 各种材料、制品、苗木品种、规格等质量指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工程的设计要求，在使用前，必须征得甲方的质量认可。

5.5 计划与报表和内业资料：

5.5.1 上报绿化施工计划，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地苗木情况，再制定月度计划，确保公路绿化设施成活率和保存率及发芽率。

5.6 质量标准

5.6.1 应保持原有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

5.6.2 绿化养护质量达到甲方下达的养护检查考核标准。

5.7 安全、文明施工：

5.7.1 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做好绿化施工作业管理和区内的城市交通安全管理。

5.7.2 按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书做好安全工作。

5.8 巡视报告制

5.8.1 每天有专人员进行对绿地、行道树的巡视。

5.8.2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行道树设施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做好病虫害的植保工作。

5.8.3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地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5.9 防汛抗灾

5.9.1 防汛抗灾的汛前要求和汛期要求详见防汛工作考核标准。

5.10 社会职能

5.10.1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与安排。

5.10.2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10.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管理行业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5.10.4 加强巡视，施工、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在2小时内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社会性任务和上级布置的各项突击性工作。

5.12 乙方应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养护期按投标承诺执行。

6.2 质保期内，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养护质量指标。

6.3 质保期内养护应达到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6.4 绿化建设和质保期养护考核标准和要求，绿化养护工程执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立体花坛技术规程》等标准要求，其中植被、附属设施保存率达100%（不包括一年生草本花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下达后，由承包人开具收款凭证向发包人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工程款的支付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承包人将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实认定），最高付至8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完成、待国库清算额度下达后支付至97%，留3%为质量保修金，在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起三十天内付清（无息）。

7.2. 如工程不合格必须整改至合格为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并根据浦东新区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7.3. 参照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八条 竣工结算

8.1 决算条件:

8.1.1 本工程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8.1.2 已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

8.2 结算方式: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本工程竣工决算的审核。

第九条 争议

9.1 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因产生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可就争议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 如经协商或调解后均不能解决,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违约

10.1 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 或设计错误造成承包人项目返工,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弥补措施, 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承包人损失, 经双方协商, 由发包人给予补偿。

10.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 逾期组织验收者, 发包人应按委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10.3 承包人违约情形

10.3.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0.3.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0.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0.3.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10.3.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0.3.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3.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3.8 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仍未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10.4 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 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 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直至退场,

并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5 项目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保修，违者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历天，按合同总价的 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7 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工程总造价的 2%。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履行。

11.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和合同正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2.2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

12.3 承包人出现本协议10.3约定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上述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双方应就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等价值予以商定或确定。

12.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当就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2.6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由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三：渣土处置协议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 2、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要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G/TJ08-2183—2015]等规定执行（以下简称规定）。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二、乙方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5、若违反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1）各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应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告示牌、监管标牌并保持整洁不得缺损、施工铭牌内容填写正确完整并且保持整洁、夜间必须设置警示灯。施工现场没有按规定设置的，缺一块、处罚1000元。

（2）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着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桔红色套装并佩戴安全帽，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桔红色

背心。作业人员没有穿桔红色套装未带安全帽的发现一人处罚 200 元。

（3）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措施。（一）施工现场废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必须用绿网覆盖。施工料堆放要整齐并且用绿网覆盖，没有覆盖的处罚 1000 元。（二）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施工区域内及周边路面不得积水、不得向路面或雨水井排放污水，严禁直接在路面拌和水泥砂浆，发现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处罚 1000 元。

（4）施工现场护栏围护设施必须保持整洁美观并有醒目的企业名称，施工现场护栏每处有明显破损的、不整洁的每处，处罚 1000 元。施工现场护栏设置不整齐，施工现场护栏设置不连接、不封闭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1000 元。

（5）由于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不到位，被市民反复投诉、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10000 元。

对违反规定进行的处罚，以处罚整改单为依据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三

渣土处置协议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加强对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建设与养护维修工程的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和《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立此协议。

一、工程渣土是指工乙方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建设、维修或拆除等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二、管理流程

（一）乙方在开工之前须向甲方申报工程渣土排放处置计划，如实申报工程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方法、场地等事项。由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渣土处置计划实施，如若渣土处置方案有所调整，必须重新向甲方申报渣土处置计划。

（三）乙方在运输渣土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车辆，净车出场。运输车辆应当适量装载，覆盖挡板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

（四）工程竣工前，施工现场的剩余工程渣土需做到工完料清。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出具渣土处置证明，证明渣土处置数量、渣土处置去向。甲方根据开工前核定的渣土处置计划和乙方出具的渣土处置证明，如执行与计划有冲突之处，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否则根据奖罚措施进行相应处罚。

三、奖惩措施

（一）、有监理的项目：由监理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承包单位，由监理单位开具整改单上报甲方，第一次处以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其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

（二）、无监理的项目：由甲方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乙方，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乙方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乙方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

次 1000 元罚款。

（三）、由浦东新区相关监察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工程，由甲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二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2000 元罚款。

（四）、建设工程竣工前，未按定的时间清运渣土的，责令限期清运，逾期未清运的，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每吨以 100 元罚款。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1000 元罚款。

（五）、以上乙方的罚款依据整改单在工程决算中扣除，对于监理单位的罚款在监理费用决算中扣除。

四、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廉 政 责 任 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采购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